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21-088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已披露股份减持计划项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以及受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从而导致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 6.17%减少至 5.04%。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减持的股份的比例约为 0.86%，因公司总股本变动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变化的比例约为 0.27%。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东骏亚”）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兴农、谢湘、陈绍德、颜更生发来的《关于减持广东骏亚股份进展的通知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陈兴农、谢湘、陈绍德、颜更生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湖南省长沙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 (股)	变动比例 (注 1)
	集中竞价减持	2021.6.11- 2021.10.21	人民币普 通股	2,024,100	0.86%

	因总股本变动 权益被动变化	2021.6.11/ 2021.9.15	-	0	0.27% (注2)
合计		-		2,024,100	1.13%

注1：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如无特别说明，上述变动比例均以公司目前总股本为计算依据。

注2：2021年6月11日，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权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共计1,060,800股，总股本由224,342,608股减少为223,281,808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0月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1,129,975股，并已于2021年9月15日登记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223,281,808股增加至234,411,783股。

上述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兴农	8,317,521	3.71%	陈兴农与陈绍德为兄弟关系，颜更生为陈兴农的妹夫，谢湘为陈绍德配偶的姐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谢湘	2,182,996	0.97%	
	陈绍德	1,696,269	0.76%	
	颜更生	1,634,169	0.73%	
	合计	13,830,955	6.17%	—

注：上表持股情况为本次权益变动前(2021年6月10日)持股数量，并按当时总股本224,342,608股计算的持股比例。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陈兴农、谢湘、 陈绍德、颜更生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13,830,955	5.90%	11,806,855	5.04%

注：1、上述持股比例皆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34,411,783股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及公司总股本变化导致的，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因集中竞价减持引起权益变动为执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2021年4月2日、2021年9月8日披露的《广东骏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涉及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上述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所作出的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